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梅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98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梅君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梅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雖交付本案SIM卡，然未實際拿到報酬，業經被告於

01 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，又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被告因
02 此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，本院又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獲
03 有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(二)至被告固已將本案所申辦之門號SIM 卡提供予他人遂行詐
05 欺取財之犯行，業經本院認定，然未扣案之該門號SIM 卡
06 是否仍屬被告所有及是否尚存在均有未明，且該門號SIM
07 卡可停話作廢或重行申辦，本身價值低微，對此部分之沒
08 收宣告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倘予追徵，反而因刑事
09 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衍生程序上勞費支出而致公眾利益損
10 失，是本院認此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
11 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
13 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蔡萱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1年度偵字第15980號

31 被 告 蕭梅君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2樓之7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梅君可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後，隨即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，使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起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交予詐騙集團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3月15日，以「黃志豪」之身份自稱「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業務主任，並以上本案門號撥打張柏雯之電話，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致張柏雯陷於錯誤，且於110年4月1日13時許、110年4月22日13時許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（凱擘大寬頻）大門外，購買3張「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股票，並交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萬元予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前來面交之張雅筠（另行偵辦）。

二、案經張柏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梅君之供述	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柏雯之指訴	告訴人有於上開時、地購買股票並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對話紀錄截	同上。

01		圖、「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	
02	4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元豐昌 電信有限公司函、尚沛資 訊有限公司函各1份	被告為本案門號之申登人之 事實。

03 二、訊據被告蕭梅君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
04 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交付他人，且我當時申
05 辦是為玩遊戲所用。惟查，被告自陳當時申辦多個預付卡，
06 且於警詢中供稱：我將預付卡交付綽號小陳之人使用等語，
07 卻於偵查中翻異其詞改稱：我沒有交付他人等語，其所辯尚
無可採。

08 三、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
09 之行為，核其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
10 且為幫助犯。再被告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
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邱文中

17 檢 察 官 郭印山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20 書 記 官 徐志良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(普通詐欺罪)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